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demonstration units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in the bazaar marke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计量管理要求	2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5
7 复评与监督	6
附录 A（资料性） 记录格式	7
附录 B（资料性）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	10
附录 C（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11
附录 D（资料性）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12
附录 E（资料性）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羚、苏磊、梁颖、周立华、郭侃、叶农、刘杰、张静旖、赵燕、何华、方向阳。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规范的创建要求、自我评价评价与承诺、附加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集（农）贸市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自我承诺与评价、监督检查等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JJG 539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农）贸市场 *bazaar market*

集（农）贸市场是指由市场经营管理者（以下简称市场主办者）经营主办，为经营者提供集中、公开经营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产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3.2

市场主办者 *market organizer*

负责集（农）贸市场经营及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3

市场经营商户 *market operator*

向市场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现货零售交易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4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间的负向差值。

3.5

允许短缺量 *tolerable inadequate*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的最大允许量值（或者数量）。

3.6

公平秤 *fair scale*

由市场主办者设置，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供消费者复秤，以及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称量结果发生纠纷，可提供复核作用的衡器。

3.7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trustworthy metrology management system

制定、实施诚信计量方针和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集合。

3.8

预包装食品 products in prepackages

销售前，用包装材料或者包装容器将商品内容物包装好，并有预先确定的量值或者数量（标注净含量）的单件商品。

注1：“预包装食品”包括标注统一净含量的预包装食品（定量包装商品）和标注随机净含量的预包装食品。

注2：在没有破坏商品包装的情况下，商品的实际净含量应不能被改变。但某些预包装食品包装后由于失水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其实际净含量发生变化。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市场主办者应具有符合相关执照或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条件，依法取得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保持有效。

4.1.2 市场主办者应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计量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4.1.3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

4.2 管理责任部门及人员

4.2.1 市场主办者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关管理部门及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4.2.2 市场主办者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和服务人员，并对有关诚信计量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保存相关记录档案。

4.2.3 市场主办者从事计量管理的人员应为签订劳动合同且相对固定的人员。

5 计量管理要求

5.1 计量制度管理

5.1.1 计量责任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1.2 周期检定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对在用的计量器具及时检定，并保存连续3年的有效期内的证书。

5.1.3 计量检查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定期对水分挥发量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预称重零售食品进行检测并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的计量投诉要及时分析原因，责任到人，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对抽检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改进。

5.1.4 档案管理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保存计量巡查记录、复秤及赔付记录、计量纠纷调解记录、计量投诉与处理记录、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及实施记录、计量违法行为登记表等。

5.2 计量器具管理

5.2.1 计量器具配备

5.2.1.1 市场经营商户应按照《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称重计量器具，（见附录 B）。同时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户应满足其配备称重计量器具的最小分度值以最高零售商品单价为准。

5.2.1.2 市场主办者配备公平秤的称量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满足与集（农）贸市场经营商品的单价相适应。

5.2.1.3 市场主办者应配备辅助经检定合格的 M_1 等级砝码，以满足计量巡查的要求，巡查砝码的选择见表 1。

表1 计量器具巡查砝码

分度值 (g)	1	2	5	10	20	50
巡查砝码标称值	500g	1kg	2kg	5kg	10kg	20kg

5.2.2 计量器具管理

5.2.2.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性标识（如出厂编号）、使用摊位、检定日期、检定结论等，计量器具台账格式见附录A的表A.1。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市场内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应达到100%。

5.2.2.2 标识及铅封管理

市场主办者对市场内在用计量器具应实施标识管理，所有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在显著位置加贴状态标识。发现有未检、失准或超检定有效期的，应停止使用。

市场主办者及经营者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识完好；非授权人不得调整秤内设参数。发现铅（签）封破坏或遗失时，应停止使用并重新申请强制检定。

5.2.3 计量器具的使用

市场主办者应加强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

- a)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b) 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 c)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或擅自改动、拆装计量器具；
- d) 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计量器具；
- e) 不得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

5.2.4 公平秤设立

5.2.4.1 市场主办者应在市场内显著、方便的位置（如消费者出入通道等）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并在公平秤处公示计量负偏差、允许短缺量及相应管理制度。

5.2.4.2 市场内应有明显、清晰的公平秤指引标识，标明计量投诉电话。投诉电话在市场经营时间段内有专职人员受理，并提供复秤服务。

5.2.5 称重计量器具的巡查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巡查制度，每周不少于1次。巡查应携带符合要求的砝码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计量巡查制度要求处理。巡查内容包括：

- a) 是否按要求使用计量器具；
- b)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不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 c) 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识、铅封是否完好有效；
- d) 计量器具是否失准；
- e) 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f) 鲜活水产品是否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袋。

5.3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5.3.1 正确使用

市场主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促销活动公告等应规范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2 称重结算

市场主办者及市场经营商户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结算。

5.3.3 明码标价

市场主办者及市场经营商户应明示商品价格，根据商品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5.4 商品及商品量管理

市场主办者应监督经营商户遵守商品量相关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5.4.1 零售商品称重

5.4.1.1 市场经营商户销售商品采取现场计量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当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袋除外）。

5.4.1.2 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消费者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实际的量值。

5.4.1.3 商品结算量应当与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值相符，商品的称重偏差应小于 JJF 164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

5.4.2 预包装商品称重

5.4.2.1 市场经营商户分装的商品，属定量包装商品的，其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应符合国家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5.4.2.2 非定量包装的商品称重，应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应包含商品名称、价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商家字号等信息。

5.5 承诺制度

5.5.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5.5.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市场主办者应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

5.5.3 诚信计量承诺公开

市场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

- a)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 b) 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加强对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管理；
- c) 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不利用电子秤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5.6 投诉管理

5.6.1 投诉受理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受理投诉机构。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5.6.2 投诉方式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邮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5.6.3 投诉处理

市场主办者应及时处理相关投诉，提出合理解决办法，并记录保存，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消费者和经营商户进行平等协商，自行和解。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涉及计量违法行为的，市场主办者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并配合相关工作，并依据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做出相应的补偿。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6.1 评价组织

6.1.1 申请、申报

申请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的市场主办者应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无计量、质量责任事故。在自愿基础上，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申报，并提交《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见附录C）。

6.1.2 推荐、受理

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申请申报诚信计量示范评价单位，逐级审核、筛选、推荐，报送相关材料。由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地市计量行政部门受理并作为评价单位承担评价工作。

6.1.3 评价职责

评价单位制定评价方案，抽调、选派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报备评价方案及评价组成员名单。

6.2 评价实施

6.2.1 现场评价

评价组依据本规范附录D进行现场评价，填写《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见附录D）。

6.2.2 联合审评

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计量专家等对推荐上报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和评价。

6.2.3 评价认定

评价结果达到规定分值并没有重要规则“*”号条款得分为“0”的，从高分值到低分值择优选评拟认定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认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2年。

7 复评与监督

7.1 复评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满前60日，市场主办者提出复评申请。复评按照附录D执行。

7.2 监督

在2年有效期内，辖区内计量行政部门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组织1次监督检查，省级计量行政部门抽查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附录D执行。在有效期内严重违反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为或被投诉、举报有严重计量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资格。

附 录 A
(资料性)
记录格式

A.1 计量器具台账

市场主办者应按有关规定将其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台账格式见表A.1。

表A.1 计量器具台账参考格式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使用摊位号/名称	责任人	电子秤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检定日期	检定结论	有效期至	检定机构
1										
2										
3										
.....										

A.2 复秤及赔付记录

当有消费者申请复秤并提出赔付时，完成复秤及赔付记录，记录格式见表A.2。

表A.2 复秤及赔付记录参考格式

市场名称		登记日期	
消费者姓名		联系方式	
交易秤是否在有效期内		公平秤是否在有效期内	
商品名称		商品单价	
核秤重量 A		结算重量 B	
负偏差 C (C=A-B)		允许负偏差	
		是否超出允许负偏差	
核秤人		核验人	
是否赔付		赔付量	
消费者签字		签字日期	

A.3 计量巡查记录

表A.3 计量巡查计量参考格式

巡查日期:

序号	摊位号	衡器使用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	包装袋	砝码质量	衡器实际显示重量	处理情况	巡查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								
<p>注：衡器使用情况、定量包装商品、包装袋符合标准相关条款规定时打“√”，不符合时简要说明原因。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应填写处理的情况。</p>								

A.4 投诉处理记录

集（农）贸市场应设置计量投诉点，计量纠纷调解员处理计量投诉、纠纷，做好投诉处理记录，记录格式见表A.4。

表A.4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投诉者姓名		联系方式	
市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计量投诉事由			
投诉要求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被投诉者签名：		
结果反馈			
	投诉者签名：		
计量纠纷调解员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

B.1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表 B.1。

表B.1 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及公平秤选型参考

食品品种、价格档次	称重范围 (m)	负偏差	公平秤选型
粮食、蔬菜、水果 或不高于6元/kg的食品	$m \leq 1\text{kg}$	20g	最大称量15kg, 分度值不大于10g的电子台案秤
	$1\text{kg} < m \leq 2\text{kg}$	40g	最大称量30kg, 分度值不大于20g的电子台案秤
	$2\text{kg} < m \leq 4\text{kg}$	80g	
	$4\text{kg} < m \leq 25\text{kg}$	100g	最大称量60kg, 分度值不大于50g的电子台案秤
肉、蛋、禽*、海(水)产品 *、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 6元/kg, 但不高于30元/kg的食 品	$m \leq 2.5\text{kg}$	5g	最大称量15kg, 分度值不大于5g的电子台案秤
	$2.5\text{kg} < m \leq 10\text{kg}$	10g	
	$10\text{kg} < m \leq 15\text{kg}$	15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30 元/kg, 但不高于100元/kg的食 品	$m \leq 1\text{kg}$	2g	最大称量6kg, 分度值不大于2g的电子台案秤
	$1\text{kg} < m \leq 4\text{kg}$	4g	
	$4\text{kg} < m \leq 6\text{kg}$	6g	
高于100元/kg的食品	$m \leq 500\text{g}$	1g	最大称量3kg, 分度值不大于1g的电子台案秤
	$500\text{g} < m \leq 2\text{kg}$	2g	
	$2\text{kg} < m \leq 5\text{kg}$	3g	

*注: 活禽、活鱼、水发物除外。

附 录 C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集（农）贸市场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显著位置张贴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表C.1。

表C.1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p>XXX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p> <p>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依法经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等标准要求。</p> <p>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加强对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管理。</p> <p>三、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不利用电子秤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p> <p>四、定期对在用的电子秤进行检查，对性能不稳定、示值不准确、故障率高的电子秤及时进行更新。</p> <p>五、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电子秤显示的量值，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六、零售商品称重前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包装除外），不以任何理由将包装物作为商品进行计量并销售。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保证使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秤称量，不估量销售。商品量的结算量应当与电子秤测得的实际量值相符，其短缺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值范围内。</p> <p>七、如有商品计量短缺行为，则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要求赔付。</p> <p>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p> <p>承诺单位监督电话（集（农）贸市场电话）：</p> <p>投诉举报电话：1234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附录 D

(资料性)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
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总营业面 积 (m ²)	
计 量 管 理	计量分管领导		职务	
	计量管理部门 或人员		负责人	
			管理人员人数	
	计量器具总件数 (件)		强检计量器具件数 (件)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 (件)	
	上年度计量工 作基本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率		%
		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p>申请单位意见:</p> <p>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审批单位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申请书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推荐单位、评价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p>

附 录 E

(资料性)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评价单位：_____

评价组长：_____（签字）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分值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并符合重要规则“*”号条款的，可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二、“*”号条款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重要规则条款，有一个“*”号条款得 0 分的，不能被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三、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组不少于 3 人。

四、现场评价时，各市、县计量行政部门均应派观察员现场观察。

五、评价报告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推荐单位、评价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 总体 要求	4.1 基本要求	市场主办者应具有符合相关执照或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条件，依法取得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保持有效。市场主办者应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计量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	查看营业执照原件。市场主办者有营业执照原件的，得3分。市场经营户有营业执照原件的，得2分。无营业执照原件的，此项为0分。	5		
	4.2 管理责任部门及人员	市场主办者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关管理部门及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市场主办者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和服务人员，并对有关诚信计量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保存相关记录档案。市场主办者从事计量管理的人员应为签订劳动合同且相对固定的人员。	查看是否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足够签订劳动合同且相对固定的计量管理、技术、监督人员，能否胜任岗位职责。配备计量管理部门或人员的，得3分。未配备的，此项得0分。了解岗位职责并胜任的，得2分。不了解、不胜任的，得0分。	5		
5.1 计量 管理 制度	5.1.1 计量责任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查看是否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商品计量准确可靠，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制度的，得2分。制度制定全面、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的，得3分；制度制定不够全面、责任未完全落实到部门、人员的，得1分。无制度，此项为0分。	5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1 计量管理制度	*5.1.2 周期检定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对在用的计量器具及时检定，并保存连续3年的有效期内的证书。	查看是否有制度，查看3个检定周期的检定证书，查看周期检定制度的落实情况。有制度的，得2分；全部计量器具严格执行检定周期的，得3分；部分按照检定周期执行的，得1分；没有进行周期检定的，不得分。	5		
	5.1.3 计量检查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定期对水分挥发量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预称重零售食品进行检测并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的计量投诉要及时分析原因，责任到人，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计量监督检查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对抽检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改进。	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的，得2分；部分落实到部门、人员的，得1分；没有落实到部门、人员的，不加分。查看是否定期对水分挥发量较大的定量包装商品、预称重零售食品进行检测并对相关记录进行检查，有检查并改进的，得3分；有检查、未改进的，得1分。无检查制度，此项为0分。	5		
	5.1.4 档案管理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保存计量巡查记录、复秤及赔付记录、计量纠纷调解记录、计量投诉与处理记录、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及实施记录、计量违法行为登记表等。	查看是否保存计量巡查记录、复秤及赔付记录、计量纠纷调解记录、计量投诉与处理记录、计量器具台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计划及实施记录、计量违法行为登记表等。有记录的，得3分；记录的信息全面、正确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有错误的，不加分。	5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2 计量器具配备	<p>*5.2.1 计量器具配备</p> <p>1. 市场经营商户应按照《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称重计量器具，（见附录B）。同时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户应满足其配备称重计量器具的最小分度值以最高零售商品单价为准。</p> <p>2. 市场主办者配备公平秤的称量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满足与集（农）贸市场经营商品的单价相适应。</p> <p>3. 市场主办者应配备辅助经检定合格的M₁等级砝码，以满足计量巡查的要求。</p>	查看是否配备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以及应满足市场举办方、经营商户自身经营业务的称重和巡查用计量器具。符合要求的，得5分，缺少一件扣1分，扣至0分为止。	5		
5.2 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	<p>*5.2.2 计量器具管理</p> <p>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市场内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应达到100%。</p> <p>市场主办者对市场内在用计量器具应实施标识管理，所有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在显著位置加贴状态标识。发现有未检、失准或超检定有效期的，应停止使用。市场主办者及经营者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识完好；非授权人不得调整秤内设参数。发现铅（签）封破坏或遗失时，应停止使用并重新申请强制检定。</p>	检查市场主办者是否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是否按规定检定，有台账的，得2分；检查在用计量器具是否均检定完成；检查市场内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有状态标识，均检定完成且有状态标识的，得5分；缺少一个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发现有未检、失准、超检定周期或铅封遗失的，未停止使用的，此项为0分。	7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2 计 量 器 具 配 备 与 管 理	*5.2.3 计量器具使用	市场主办者应加强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或擅自改动、拆装计量器具；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计量器具；不得利用计量器具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	查看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计量器具的使用要求。符合使用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此项为0分。	4		
	*5.2.4 公平秤设立	市场主办者应在市场内显著、方便的位置（如消费者出入口通道等）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公平秤，并在公平秤处公示计量负偏差、允许短缺量及相应管理制度。 市场内应有明显、清晰的公平秤指引标识，标明计量投诉电话。投诉电话在市场经营时间段内有专职人员受理，并提供复秤服务。	查看公平秤的设立是否符合标准。设立的，得3分；符合标准的，得2分。未设立公平秤的，此项为0分。	5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2 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	*5.2.5 称重计量器具的巡查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巡查制度，每周不少于1次。巡查应携带符合要求的砝码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计量巡查制度要求处理。巡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要求使用计量器具；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不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识、铅封是否完好有效；计量器具是否失准；是否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鲜活水产品是否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袋。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巡查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定期对市场内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建立巡查制度的，得2分，按要求进行巡查的，得2分，缺少一次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4		
5.3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5.3.1 正确使用	市场主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促销活动公告等应规范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查看计量单位的使用是否正确。符合要求得5分，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5		
	*5.3.2 称重结算	市场主办者及市场经营商户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结算。	查看使用的计量器具是否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的结算。符合要求得5分，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5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5.3 法定 计量 单位 管理	*5.3.3 明码标 价	市场主办者及市场经营商户应明示商品价格，根据商品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查看市场主办者及市场经营商户是否明示商品价格。符合要求的，得5分，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5		
5.4 商品 及 商品 量 管 理	*5.4.1 零售商 品称重	市场经营商户销售商品采取现场计量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称重前应当去除包装物（必要的内袋除外）。对可复现的计量结果，消费者有异议时，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实际的量值。商品结算量应当与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值相符，商品的称重偏差应小于JJF 164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	查看商品零售称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得5分，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5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4 商品及商品质量管理	*5.4.2 预包装商品称重 市场经营商户分装的商品，属定量包装商品的，其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应符合国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非定量包装的商品称重，应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应包含商品名称、价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商家字号等信息。	查看商品分装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得5分，有一处错误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5		
5.5 承诺制度	*5.5.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查看是否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查看内容是否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的，得3分。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无制度的，此项为0分。	5		
	*5.5.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市场主办者应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	查看是否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监督。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的，得2分；未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的，此项为0分。	2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5 承 诺 制 度	*5.5.3 诚信计 量承诺 公开	市场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加强对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不破坏铅（签）封，不利用电子秤进行任何形式的计量作弊，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等。	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的，得2分。诚信计量承诺内容符合本规范5.5.3条款要求的，得2分。未设置公示牌匾的，此项为0分。	4	
5.6 投 诉 管 理	*5.6.1 投诉受 理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受理投诉机构。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查看是否制定投诉计量管理程序，明确受理投诉机构；是否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有制定投诉计量管理程序，明确受理投诉机构的，得2分；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的，得1分；无此制度的，此项为0分。	3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5.6 投 诉 管 理	5.6.2 投 诉 方 式	市场主办者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邮箱，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查看是否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的，得1分；未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的，此项为0分。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的，得1分。未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的，此项为0分。	2		
	*5.6.3 投 诉 处 理	市场主办者应及时处理相关投诉，提出合理解决办法，并记录保存，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消费者和经营商户进行平等协商，自行和解。对无法协商一致或涉及计量违法行为的，市场主办者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并配合相关工作，并依据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做出相应的补偿。	查看是否及时处理相关投诉，提出合理解决办法。是否制定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并做出相应的补偿。及时处理各类投诉的，得2分；未及时处理各类投诉的，得0分。制定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并做出相应的补偿的，得2分。未制定投诉和补偿的，得0分。	4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得分统计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条款号	满分	实际得分
4	10	
5.1	20	
5.2	25	
5.3	15	
5.4	10	
5.5	11	
5.6	9	
合计	10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评价结论：

评价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备案编号：

备案材料明细：

参 考 文 献

[1]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2]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